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8

HONG KONG
CATERING

中期報告
2009/10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王金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家賢女士
王金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王金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韶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羅韶宇先生
陳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10室
電話：(852) 2596 0668
傳真：(852) 2511 0318
電子郵件：hkcm@hkatering.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68

網址

<http://www.hkatering.com>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4,860	173,513
其他收入	5	1,196	2,258
存貨成本消耗		(31,564)	(51,485)
職工成本		(40,340)	(66,262)
經營租賃租金		(18,052)	(24,7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6)	(5,430)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6	(2,882)	(4,157)
其他經營開支		(18,779)	(43,093)
經營虧損	6	(7,237)	(19,3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	1,1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09)	(18,286)
所得稅支出	7	(420)	(191)
期內虧損		(6,829)	(18,4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75)	(17,815)
少數股東權益		(154)	(662)
		(6,829)	(18,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9仙)	(5.2仙)
股息	9	179,618	3,454

由第8頁至1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中一部分。

簡明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829)	(18,4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5	(3,4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44)	(21,901)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0)	(21,239)
少數股東權益	(154)	(662)
	(3,644)	(21,901)

由第8頁至1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中一部分。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3	28,555
投資物業	10	—	31,589
租賃土地	10	—	22,8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11	7,000	8,461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403	10,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76	105,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	10,721
應收營業款項	12	555	7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1	8,8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	10,116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6	4,836
可收回稅項		—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176	139,486
流動資產總值		123,383	174,9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4	147,847	—
資產總值		282,706	280,15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5	5,900	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1	34,386
應付稅項		41	—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3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235	4,285
流動負債總值		14,877	45,608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	665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2,649	3,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49	4,38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4	41,756	—
負債總值		59,282	49,9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829	234,548
流動資產淨值		108,506	129,319
資產淨值		223,424	230,168
股東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4,544	34,544
儲備		8,815	195,556
股息儲備		180,151	—
		223,510	230,100
少數股東權益		(86)	68
股東權益總值		223,424	230,168

由第8頁至1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中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0)	(25,2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4)	10,3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2	(13,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9,372)	(28,74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86	229,756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114	201,009
減：計入分類為持有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4)	(16,938)	—
	113,176	201,009

由第8頁至1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中一部分。

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34,544	142,700	4,087	140,339	13,818	335,488	4,790	340,278
期內虧損	-	-	-	(17,815)	-	(17,815)	(662)	(18,4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3,424)	-	-	(3,424)	-	(3,424)
已付2007/08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818)	(13,818)	-	(13,818)
宣派2008/09年度中期股息	-	-	-	(3,454)	3,454	-	-	-
於2008年9月30日	<u>34,544</u>	<u>142,700</u>	<u>663</u>	<u>119,070</u>	<u>3,454</u>	<u>300,431</u>	<u>4,128</u>	<u>304,559</u>
於2009年4月1日	34,544	142,700	(718)	53,574	-	230,100	68	230,168
期內虧損	-	-	-	(6,675)	-	(6,675)	(154)	(6,829)
其他全面虧損：								
撥回計入出售組別之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185	-	-	3,185	-	3,185
撥回出售組別之儲備	-	-	(257)	(3,376)	-	(3,633)	-	(3,633)
註銷股份溢價賬	-	(142,700)	-	142,700	-	-	-	-
未認領股息儲備	-	-	-	-	523	523	-	523
撥回未認領股息	-	-	-	10	-	10	-	10
宣派2009/10年度特別股息	-	-	-	(179,628)	179,628	-	-	-
於2009年9月30日	<u>34,544</u>	<u>-</u>	<u>2,210</u>	<u>6,605</u>	<u>180,151</u>	<u>223,510</u>	<u>(86)</u>	<u>223,424</u>

由第8頁至1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中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10室。

本集團從事經營食肆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09年12月16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08/09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附註14所披露之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呈報。本簡明綜合資料已根據該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式」，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由於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故對本公司之分部報告披露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在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忠誠顧客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業務，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故並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	2,019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0	1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94	—
股息收入	79	81
	1,196	2,258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00	315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已上市股本證券	(584)	1,006
— 衍生金融工具	386	1,40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105)	1,745
	(303)	4,1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85	—
	2,882	4,157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58)	(58)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回撥)／撥備	(931)	59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25	2,860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9	175
遞延所得稅支出	121	16
	420	19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8年：16.5%)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675)	(17,815)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45,438,550

於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概無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至保留盈利	(10)	—
於2009年8月17日批准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52港仙(2008年：1.0港仙)	179,628	3,454
	179,618	3,454

所有已宣派但尚未領取之股息乃撥回至股息儲備，並於超過6年後仍未獲領取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8年4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9,473	—	24,650
添置	3,947	—	—
折舊及攤銷	(5,430)	—	(315)
	<u>57,990</u>	<u>—</u>	<u>24,335</u>
於2008年9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7,990	—	24,335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9年4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8,555	31,589	22,873
添置	7,517	—	—
出售	(52)	—	—
折舊及攤銷	(1,676)	—	(100)
	<u>34,344</u>	<u>31,589</u>	<u>22,773</u>
於2009年9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34,344	31,589	22,77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u>(34,271)</u>	<u>(31,589)</u>	<u>(22,773)</u>
	73	—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已公佈報價釐定。

12.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51	759
31至60天	2	2
超過60天	2	—
	<u>555</u>	<u>761</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1,516	2,052
衍生金融工具	—	3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7,513	7,678
	9,029	10,116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9,029)	—
	—	10,116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在公開市場之買盤價計算。

14.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駿昇飲食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亞洲風味、西式及日式菜餚之精品式店舖業務及管理；及(ii)持有作為其食肆業務之用之店舖、作為其物流中心之工廠、作自用之住宅處所，以及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收租用途之辦公室。於2009年9月30日，與駿昇飲食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乃列為持作出售。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而其已經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其後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與駿昇飲食集團有聯繫之資產及負債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4.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09年9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71
投資物業	31,589
租賃土地	22,7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61
已付租金按金	7,363
存貨	8,104
應收營業款項	1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029
可收回稅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38
	147,847
計入出售集團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5,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80
應付稅項	168
已收租金按金	65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
	41,756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106,091

15.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721	5,779
31至60天	19	652
超過60天	160	503
	5,900	6,934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6. 股本

	金額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9月30日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438,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544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46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經扣除與於2009年10月7日出售之駿昇飲食集團有關之該等承擔額後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0,103	37,721
1年後至5年內	3,775	74,966
超過5年	—	11,125
	13,878	123,812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及根據有關店舖之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17.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最低租賃款項經扣除與於2009年10月7日出售之駿昇飲食集團有關之該等承擔額後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	1,990
1年後至5年內	—	5,796
	—	7,786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附註14所披露之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已經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出售事項之同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Positioned」)(作為賣方)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oney Success Limited(「Money Success」)(作為買方)及陳偉彰先生(作為Well-Positioned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以按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向Money Success出售於本公司之219,314,0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購股事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Money Success將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購股價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向所有餘下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出售事項與購股事項互為條件。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並悉數收取現金代價114,000,000港元。

於同日，購股事項亦告完成。Well-Positioned按每股0.388港元向Money Success出售219,314,089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之權益。Money Success宣佈提出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Money Succ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已於2009年10月14日寄發予股東，而收購建議已於2009年11月4日截止。本公司已接獲有關5,140,929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書，而Money Success增加其持股量至224,455,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

就註銷股份溢價賬142,700,000港元一事，本公司已接獲法院之批准，並於2009年9月23日生效。出售事項及購股事項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後，已於2009年10月20日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特別股息乃自本公司儲備提取現金支付，部分以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39.5%至104,900,000港元(2008年：173,5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減少約11,100,000港元至6,700,000港元(2008年：17,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惟須待(i)註銷股份溢價賬142,700,000港元生效；及(ii)出售事項完成，方告作實。由於該兩項條件已分別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0月7日達成，故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10月20日派付予股東。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8年：1.0港仙)。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2009年2月關閉位於樂富中心的本集團最後一間大型中式酒樓作翻新後，本集團於2009年4月亦結束了位於東薈城之一間小城知味及餘下兩間店舖，原因為雖然已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但人流仍未見起色。利園之業主提早終止租約，迫使本集團在2009年7月關閉該處的兩間店舖。期內，金融海嘯之影響仍揮之不去，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下跌。店舖數目由2009年3月31日之19間削減至於2009年9月30日之14間。因此，上半年之營業額由173,500,000港元下滑至104,900,000港元，跌幅為39.5%。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70.3%略為收窄至69.9%。

由於本集團縮減營運規模，多項營運開支亦相應減少。經營一間日本餐廳之聯營公司為綜合業績帶來溢利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4.9%。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6,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7,8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09年5月6日宣佈，本集團按資產淨值向BLH出售本集團若干處於虧蝕狀況之精品式店舖及特色食肆，並按2009年3月31日之市值出售有關精品式店舖及特色食肆之所有物業及若干財務投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以公平價格變現其於駿昇飲食集團的投資。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09年10月20日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扣除相關專業成本及費用後，變現收益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然而，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09年10月14日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根據現正經營上海綠楊邨酒家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擁有權利在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收購本公司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後，於2009年12月8日，合營夥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權利。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實施相關程序出售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予合營夥伴(「建議出售事項」)。倘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基於購股事項，根據購股事項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由公司之往來銀行就若干擔保及抵押而授出之現有銀行信貸將全部終止。

Money Success亦已委任新任董事局(「新董事局」)成員，由羅韶宇先生、陳陽先生及張建強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以及由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15日起生效。新董事局與所有舊董事(「舊董事」，於2009年10月15日前獲委任)於2009年10月15日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為收購守則准許舊董事辭任的最早時間)並存。於收購建議在2009年11月4日截止後，舊董事全體成員已辭去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之職務，而陳偉彰先生亦已辭任董事局主席，陳家禮先生則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然而，於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家禮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現任公司秘書黃翠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天福飲食有限公司及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獲委以管理並營運由此兩間附屬公司控制的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的責任。因此，管理層營運本集團食肆的能力及經驗維持不變。

展望

董事局(「董事局」)經過嚴謹的商討，相信餐飲業的經營於當前仍會是十分困難，發展空間主要受到不斷增漲的租金和薪酬影響以致未能再以高速之勢繼續發展。儘管市場普遍相信經濟已逐漸企穩並緩慢復甦，但受到全球及本地經濟前景諸多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消費者信心的恢復仍然明顯滯後於整體經濟的復甦。因此，依靠食肆業務原有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會努力維持、改善食肆業務，同時，董事局應放眼於其他發展機會較高及市場較為廣闊的領域內。環顧周邊市場環境，新興市場經濟體，特別是中國大陸表現出了更強勁、更穩固的復甦勢頭。秉承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股東的長遠回報而努力的使命，結合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大陸的豐富經驗和廣泛資源，董事局將集中研討集團於中國國內的其他業務發展商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113,200,000港元（2009年3月31日：139,500,000港元），而槓桿為零。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關連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後，本公司須按總代價114,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駿昇飲食集團之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而合共179,6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10月20日派付。於200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已審批之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70名（2009年3月31日：62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9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好倉)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陳偉彰	—	—	219,314,089 (附註b)	219,314,089	63.49
陳金若槿	—	219,314,089 (附註b)	—	219,314,089	63.49
陳家禮	4,451,096	6,000 (附註c)	219,314,089 (附註d)	223,771,185	64.78
陳家舜	650,000	—	219,314,089 (附註d)	219,964,089	63.6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以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Well-Positioned直接持有。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分別以信託創立人及創立人之配偶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陳家禮先生之配偶持有，彼於該等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 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事項，Well-Positioned有條件同意出售219,314,089股本公司股份予Money Success，交易已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Money Success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Money Succ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外）。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已根據購股事項承諾接納收購建議，並已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2009年11月4日前出售於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Well-Position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9,314,089	63.49

附註：

Well-Positioned乃陳偉彰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Well-Positioned有條件同意出售219,314,089股本公司股份予Money Success，而Money Success已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購股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A.4.1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09年11月4日（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為嚴謹遵守上市規則推薦建議及達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方面，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該等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合亦因而出現變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2009年11月4日的公佈。所有於2009年10月15日委任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兩年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局代表
主席
羅韶宇先生

香港，2009年12月16日